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武利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申请解除限售。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申请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未达到A等级,17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51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目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或“公司”)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7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每个限售期内至少公布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并公布考核结果,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①202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承诺,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2024年6月12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零,且以前解除限售有效期间内获得的激励收益不再计入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考核对象为A、B、C三个等级,考核权重分别采用下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对象为A、B、C三个等级,考核权重分别采用下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对象为A、B、C三个等级,考核权重分别采用下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5月13日
2. 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3. 解除限售数量:6,081,240股
4. 解除限售人数:150人
5. 解除限售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晓斌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80
姚冠雄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80
丁煜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80
邵武利 董事 35.00 10.50 30.80
傅友成 副总经理 32.00 9.60 30.80

刚朝 总经理 25.50 7.65 30.80
王亚东 董事 16.50 4.95 30.80
王亚东 副总经理 22.50 6.75 30.80
曹国辉 董事 25.50 7.65 30.80
孙祖强 副总经理 19.00 5.70 30.80

合计 2,088.75 608.124 2,896.876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人数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买卖行为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减持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确认,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认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申请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金田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5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17,51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478,892,786.2股变更为1,478,479,276.2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告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向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凭证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提供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携带上述文件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申报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地点
1. 债权人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世纪城城西路1号
2. 申报时间:2024年6月12日起45天(9:0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丁煜康、夏露
4. 联系电话:0574-83005959
5. 联系传真:0574-83975753
6. 电子邮箱:stock@jtgzpp.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补充公司债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融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2,000万、1,000万、1,020万元、9,1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公告报备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1日,根据“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公告报备投资者及保荐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5,020万元,现因“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7,63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范围内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邵武利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申请解除限售。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申请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未达到A等级,17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51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调整为4.683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